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的專項說明》，僅供參閱。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成先生、齊擘女士及楊兵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利軍先生、崔勇先生、趙晶晶女士、姚威先生、張銘文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劉世平先生、黃振中先生、劉俏先生、胡湘先生及李穎琦女士。

##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WUAG61GD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683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光大银行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光大银行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光大银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光大银行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光大银行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683 号

本专项说明仅供光大银行为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艾舟

黄艾舟



葛明一

葛明一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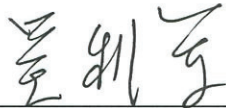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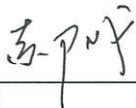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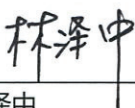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非经营性占用
<b>小计</b>	-	-	-	无	无	无	无	无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非经营性占用
<b>小计</b>	-	-	-	无	无	无	无	无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非经营性占用
<b>小计</b>	-	-	-	无	无	无	无	无	-	-
<b>总计</b>	-	-	-	无	无	无	无	无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经营性往来(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b>总计</b>	-	-	-	无	无	无	无	无	-	-

此汇总表已获以下人士批准。

  
 吴利军  
 董事长

  
 郝成  
 行长

  
 刘彦  
 副行长  
 首席财务官

  
 林泽中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注：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与关联方发生的贷款及资金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开展，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范畴。有关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与本行的经营性往来，已在本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因此本汇总表未作相应的披露。

